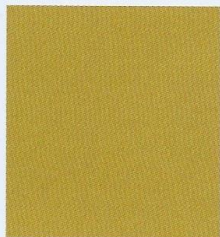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復興商工 台灣藝術大學 八十學分產學班



## 青年培力計畫 次世代3D遊戲人才培訓



## 樂陞美術學分專班申請作業暨獎勵辦法(定稿)

2015.2.10 制定

### 一、目的

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培育遊戲美術 2D、3D 設計人才，特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台藝大)共同合作設立學分專班，以鼓勵青年學子投入遊戲專案開發及次世代遊戲美術設計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專班內容

1. 合作校系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，視覺傳達設計系
2. 專班名稱：台藝大視覺傳達設計系 80 學分樂陞美術專班(以下簡稱學分專班)
3. 專班人數：25 人，人數未招滿 25 人則不予開班設立
4. 修習學分：80 學分
5. 修習期間：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共計 5 個學期
6.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18:30~22:10(寒、暑假不上課)
7. 學位證明
  - (1)每一學期修習 16 學分，修畢則取得學分證明
  - (2)完成 80 學分結業，則獲得專科同等學歷證明
8. 進程規劃
  - (1)可銜接報考就讀台藝大二年制大學(在職專班)
  - (2)可報考科系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及廣播電視學系等四個科系
  - (3)上課時間：週五晚上及六、日上課

### 三、報名資格

1. 對象：復興商工，不限科系
2. 今年(2015)6 月之應屆畢業生，或最近二年(2013~2014)已畢業學生
3. 在校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取得畢業證書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/15 止
2. 填寫「樂陞美術學分專班報名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
3. 個人作品：素描、2D 插畫、2D 美術設定、3D、動畫等作品集
4. 歷年成績單
5. 男生須役畢或持免役證明
6. 得經由學校各科主任或老師推薦

### 五、甄選原則

1. 錄取人數：正取 25 人，備取 5~10 人
2. 評分原則如下
  - (1)書面審查: 40%
  - (2)素描考試: 30%
  - (3)面試成績: 30%
3. 個人提供之作品集需為個人創作，若有抄襲之情事，將取消資格。
4. 若成績相同，具備「樂陞產學專班」身份者則優先錄取
5. 公告時間：預計於 5 月份公佈錄取結果，並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及個人
6. 錄取結果公佈後，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回覆「樂陞美術學分專班就讀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

## 六、專班權利義務

### 1. 職前培訓期

- (1)培訓期間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，為期二個月
- (2)培訓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10:00~17: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
- (3)培訓內容：3D 繪圖軟體操作及技巧、2D 練習
- (4)本公司提供培訓場地、師資、電腦及相關設備

### 2. 能力養成期(三階段)

完成職前培訓且依台藝大規定完成學分專班之註冊程序，則取得本公司集團旗下子公司-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樂美館公司)之工作聘書，以約聘人員任用，並進入三階段能力養成期，如下

階段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資格	職前培訓結訓 完成註冊程序	通過第一階段之考核 且成績至少為 B	通過第二階段之考核 且成績至少為 B
期間	2015/9/1~2015/12/31 為期四個月	2016/1/1~2016/12/31 為期一年	2017/1/1~2017/12/31 為期一年
工作時間	週一至週五， 10:00~17:00(配合上課時間)	1. 週一至週五，10:00~17:00(配合台藝大上課時間) 2. 寒暑假期間調整為 10:00~19:00	
薪資(NTD)	時薪 120 元(稅前)	時薪 120 元(稅前)	月薪 23,000 元(稅前)
考核	1. 2015/12 進行 2. 通過者獲得續聘半年合約	1. 2016 年 6 月及 12 月各進行一次 2. 通過者獲得續聘半年合約	1. 2017 年 6 月及 12 月各進行一次 2. 通過者獲得續聘半年合約
其他	1. 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提撥及團體保險 2. 工作時間須遵循本公司出勤相關規定 3. 考核成績分為 A、B、C 三等，B 等(含)以上者獲得工作續聘機會		

### 3. 正式人員

- (1) 通過三階段之能力養成期者，則正式聘用為樂美館公司正職員工
- (2) 工作時間：依公司出勤規定
- (3) 薪資福利
  - A. 每月新台幣 2 萬 6 仟元(稅前)，保障年薪十四個月
  - B. 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提撥及團體保險
  - C. 報到當月加發一筆留任獎金計台幣 3 萬元(稅前)
  - D. 年資予以承認兩年，當年即享有特休假七天及公司假五天
  - E. 其他福利比照正職員工

## 七、獎助學金方案

1. 發放對象  
於能力養成期間，每半年通過評核且工作表現成績 A 等者
2. 發放時間  
分四次發放，分別為 2016 年 1 月、2016 年 7 月、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7 月。
3. 發放金額
  - (1) 獎金新台幣 3 萬元/次(稅前)
  - (2) 發放人數比例：前 30%
4. 領有獎助學金者，若於專班修業期間中途離職，則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5. 經本公司最後遴選為正職人員，須至少服務兩年，若不同意留任或中途離職者，則須返還留任獎金及獎助學金。

## 八、其他

1. 為確保專班學生能順利銜接考取台藝大二年制大學(在職專班)，將於報考前請學校安排考試科目加強複習班。
2.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。